**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申請書**

**一、應徵者姓名：**

**二、申請類別：**

**兼任**教職—類別：**□主修『資訊管理』領域**：**可授「網路行銷」及「商業軟體應用」課程者**

**三、專長領域及目前教授課程：**

專長研究領域：

目前教授課程：

**四、目前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繳交證件清單（請依序逐項備齊）**

□1新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本表**word電子檔**或（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2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3前第二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1份（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碩士論文…等，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4簡歷及著作一覽表（須註明專長及可講授課程）

□5碩士論文一式1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6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

□7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系上出具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證明（臺北大學企管系博士生由系上製發申請時免附）

□9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108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教師聲明書**

本人　　　　　　　　　　　申請應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同意貴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貴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以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於臺灣地區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但本人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2. 本人無下列【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三條之情事之一，且申請文件均已如實填報。本人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予貴校辦理審驗。
3. 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或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治期間。
7.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8.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聲名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  |  |
| --- | --- |
| 立聲明書人： | （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僅需填寫粗框內之欄位）

|  |
| --- |
|   **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 院 企業管理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新聘博士生擔任進修學士班兼任講師授課申請書** **中心室**  108年 月 日填寫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及Email |  |
|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電話手機 |  |
|  學歷**(請務必由大學填至最高學歷)**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聘書**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民國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職起訖**民國年** 月 |
| 國立臺北大學 |  | 博士生(已通過資格考）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碩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 | 年 月 | 送審學校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109學年第一學期 | 109學年第二學期 |  (進修教育組)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網路行銷 | 選 | 3 | 商業軟體應用 | 選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 起 聘 日 期 |  一○九 年 八 月 一 日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尚有員額 人 |
| 專任 |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109年3月 日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